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三次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：

我司就第三次修改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事项，已向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全体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。截至2021年9月13日，我司已完成本次合同变更征询。故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9月14日起正式生效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更名为“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。

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即新合同文本）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的投资者（不包括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，以下简称“存续投资者”）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、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，但新合同文本对存续的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启用新合同文本用于投资者签署。

特此公告。

